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招標規範書

- 一、履約標的：**楊傳廣人物傳**（投標廠商其研究議題之設定、研究方式之採用等，由投標廠商依前述標題自行設定，經評審小組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擇優選出）。
 - 二、研究成果繳交：本項委託案研究成果之主體論述包括圖文資料合計不得少於16萬字，請於結案時，**交紙本及電子檔各乙式兩份。另提交口述訪談之照片（含說明）及錄音（或錄影）資料，製成電子檔2份繳交。**
 - 三、履約期限：自機關簽約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
 - 四、分期給付：契約分**5期**付款，**各期之付款條件及比例如下：113年（含）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或預算有刪減時，依審議通過之預算及契約第5及第15條協商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第一期：廠商應依據評審會議或議價時，機關及本案評審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並於完成契約簽定次日起14日內（含例假日），交付機關，經審查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10%。**
 - 第二期：廠商應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含）前，將第一次期中報告交付機關，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20%。
 - 第三期：廠商應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含）前，將第二次期中報告交付機關，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20%。
 - 第四期：廠商應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含）前，提出完整之纂修文稿（期末報告）交付機關，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20%。
 - 第五期：廠商於履約期限內，根據第四期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其決議之期限修正完成為結案報告並交付機關送實質審查，審查通過後，支付契約價30%。
- 廠商有逾分段進度者，每日處以當期契約價金總額1‰之逾期罰款，逾最後履約期限者，依契約價金總額1‰之逾期罰款，並依契約第十三條（九）計算逾期違約金。